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兴市监发〔2026〕10号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北京市大兴区知识产权局
关于废止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，现决定废止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（兴市监发〔2024〕12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北京市大兴区知识产权局

2026 年 7 月 9 日

（此公文可以上电子政务外网）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